

附件 2

《关于推进危险废物环境管理信息化 有关工作的通知（征求意见稿）》编制说明

一、编制背景及必要性

生态环境部于 2017 年和 2019 年对危险废物信息化管理工作提出具体工作要求。生态环境部固体废物与化学品管理技术中心受生态环境部委托，开展全国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建设和推广应用工作。

为贯彻落实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关于“建立全国危险废物等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信息平台，推进固体废物收集、转移、处置等全过程监控和信息化追溯”等规定，指导企业和生态环境部门用好全国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提升危险废物环境管理信息化能力和水平，生态环境部起草了《关于推进危险废物环境管理信息化有关工作的通知（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通知》）。

二、编制过程

2020 年 9 月以来，组织地方生态环境部门、信息系统运营单位、专家等，多次召开危险废物信息化管理专题研讨会。分别从省、市、县生态环境部门，危险废物相关企业和信息系统运营单位视角，梳理分析现阶段危险废物环境管理信息化方面问题，编制形成了《通知》。

三、主要内容

《通知》主要包括三部分：

《通知》第一部分提出工作目标，要求各地全面应用全国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有序推进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转移、利用、处置等全过程监控和信息化追溯。

《通知》第二部分分别对危险废物产生情况申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运行、持危险废物许可证单位年报报送和危险废物出口核准等四方面的信息化环境管理提出了具体要求。

《通知》第三部分从强化企业主体责任、强化信息系统应用与对接、强化信息化技术支持三个方面提出具体要求。